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尹應能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陳慶菱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政府當局
主席指出，現時的《證券條例》(第333章)已界定“註冊”一詞，而擬議條文第2(1)條亦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定義。由於就本條例草案而言，“融資人”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意思相同，為求草擬方面清楚明確，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條例草案內“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的定義。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只有法團公司才可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指融資人的董事，該董事直接負責監管有關業務；又或指融資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例如客戶代表)，該僱員或代理人直接參與向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第121H(4)條訂明有關人士必須符合的適當人選準則，以期註冊成為證

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根據第121I條，除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有至少一名董事獲證監會予以核准，否則不得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因此，該融資人可能有超過一名董事，但至少其中一名董事必須是“核准董事”。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當局會在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建議，規定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核准董事”，才可成為註冊公司，因為現時只需一名“核准董事”的規定，在實際上或會造成種種困難，尤其是當單一“核准董事”因若干原因而未能監管業務時，將會引起問題。

條例草案第3條 —— 第2分部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

3. 主席表示關注到第121C(3)及121D(3)條的規定。該等條文訂明，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他們將視為非註冊人士。主席察悉，第121C(2)及121D(2)條訂明違反第121C(1)及121D(1)條的罰則，有關罰則實屬偏低。他認為條例草案顯然對非註冊融資人及其代表缺乏監管，該等融資人及其代表的活動或會嚴重危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總監表示，倘若被暫時吊銷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繼續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證監會可對他們提出檢控。倘若有關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繼續違抗暫時吊銷註冊令，證監會可根據第121S(3)及121U(3)條，撤銷該融資人或其代表的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倘若協助及容許非註冊代表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可被提出檢控。證監會亦可展開研訊，研究該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是否適宜繼續成為註冊融資人。就有關規管註冊人士的業務而言，證監會獲賦予的其他權力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39條，發出限制通知書以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範圍，以及倘若符合公眾利益，證監會可根據《證券條例》第144條，向法院申請頒令，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業務。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條例草案第121X條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表在其註冊被撤銷的12個月內，不可重新申請註冊。關於規管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方面，除撤銷註冊使他們不能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身份受聘外，證監會可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發出限制通知書，訂明該融資人不可聘用暫時被吊銷註冊的代表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 政府當局／
證監會
5. 主席指出，第121C(3)與121S(3)條，以及第121D(3)與121U(3)條並不合常理。他質疑證監會能否對被視為“非註冊人士”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撤銷註冊”。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等條文。
- 政府當局
6. 關於第121D(1)(b)條，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答應考慮主席的建議，檢討該條文的寫法，研究是否需要“準備以……行事”的字眼。
7. 至於第121E(2)條，委員察悉，該條文訂明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人士必須年滿18歲。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指倘若將“核准董事”的年齡限定在18歲以上，將會抵觸反歧視法例。然而，在審批核准董事的申請時所採用的適當人選準則，將包括曾接受專上教育及具備工作經驗，剛滿18歲的人士很難符合此等要求。因此，差不多可以肯定“核准董事”通常會超過18歲。委員亦察悉，理論上法團公司可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不過，由於證監會在審批該等申請時會有困難，所以當局認為實際上不宜採取這做法。因此，第121E(2)條採用了“自然人”一詞。
- 政府當局
8. 關於第121F(3)條，委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條文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條並不一致。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已答應就這方面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就有關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證監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的種類。
- 證監會
9. 主席詢問為何在第121F(4)條中，沒有就申請註冊時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包含任何罰款條文，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現時的《證券條例》第62(1)條亦有類似的規定。該條文是關於為取得證券交易商或其代表的註冊證明書而作出虛假申述。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他承諾研究證監會過往的執法紀錄，以檢討是否需要在這條文中訂定罰款，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政府當局
10.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將第121F(6)條改寫為“就第4(4)款……，不可在發現該罪行超過6個月後提出”。
11. 關於第121G條，委員詢問為何需要將證監會可拒絕某人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情況分別在第(2)、(3)及(4)款中列出。他們亦表示，第(2)(a)款所列出的條件，即“申請人並無資格提出申請”，在這情況下，有關申請必然不會受理。

政府當局

12.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121G(3)及(4)條訂明證監會“必須”拒絕有關申請的情況，第121G(2)條則列出證監會在審批申請時“可”考慮的因素，以作出決定。此舉使證監會可作出靈活的安排，因為倘若第(2)款所訂明的情況有所改善或業經修正，證監會可重新考慮有關申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委員提出改寫第121G(3)及(4)條的建議，將第121G(2)(a)條所訂明的情況包括在內。

1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提到有委員關注到是否需要制定第121G(2)(d)條，該條文關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董事的精神狀況。他表示，倘若融資人的其中一名董事患有或懷疑患有精神紊亂，證監會可引用第(5)(c)及(d)款拒絕該融資人的申請。然而，要確立董事的“精神紊亂”與其能否“有效率、誠實及公正地”履行各項工作及其“信譽及可靠性”兩者之間的關係，並不容易。因此有需要以第121G(2)(d)條清楚述明，在審批註冊申請時，融資人的高級人員的“精神狀況”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至於證監會如何可得悉註冊融資人董事的精神狀況的變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為符合《操守準則》的要求，註冊人有責任向證監會申報任何與其註冊有關的重要轉變。證監會會從註冊人呈交的一般報表中得悉這些轉變，並可在前往財務公司作實地視察時留意到異常的情況。

政府當局

14. 關於第121G(6)條，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有關規定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3(4)及(5)條的規定類似。該項擬議條文清楚述明，證監會在審批申請時，可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包括文件資料及與申請者或其他人士進行會面的情況等。委員關注到第121G(6)及121H(5)條的寫法並不一致，政府當局為此承諾考慮將該兩項條文改寫為“為本條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

1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121G(8)條，在拒絕有關人士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前，證監會會以邀請有關申請人作書面陳述的方式，給予該申請人“獲聆聽的機會”。主席認為該條文的寫法如採用“作出陳述的機會”的字眼，會更加恰當。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法例載有類似的條文，直至現時為止，有關規定並沒有引起任何問題。他並表示，由業外人士組成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可覆核證監會就發牌事宜作出的所有決定。

16. 何俊仁議員指出，第121G(9)、121H(7)及121I(8)條均規定，證監會必須說明為何拒絕有關人士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或“核准董事”。他認為第121J條應加入類似的規定，要求證監會必須說明為何在根據第121J(1)(b)條批准註冊時，施加特別條件或限制。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雖然第121J條並沒有明文訂明該項規定，但根據公平的行政慣例，證監會會向註冊人說明施加條件或限制的理由，以便註冊人可根據第121J(3)條擬備陳述書。證監會認為第121J(3)條已提供足夠的保障，確保程序公正。何俊仁議員對證監會的解釋未感信服。經商議後，主席建議當局考慮在第121J條加入一項規定，訂明證監會必須因應要求，向有關人士說明決定就其註冊施加特別條件或限制的理由。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17. 委員在研究第121K條時察悉，倘若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沒有提供證監會所指定的保證，證監會可因而發出限制通知書，包括施加交易限制以限定其業務範圍，或採取其他紀律處分行動如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等。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發出限制通知書的權力是一項不能轉授的權力，必須由證監會全體董事共同行使。證監會會向有關的註冊人士及相關的第三者送達限制通知書。該通知書會禁止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從事新業務，但不會限制該融資人為客戶進行平倉或發還股票等工作，以保障其客戶權益。

18. 關於第121L至121M條，委員察悉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會指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獲准代辦哪些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行事。註冊證明書在獲簽發期內一直有效。註冊代表將須繳付年費及向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以便其證明書獲得續期。每當註冊代表轉職，為另一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工作時，該名註冊代表必須申請新的證明書。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會容許註冊代表在辦理申請新證明書的手續期間，在職能受到若干限制的情況下為新僱主工作。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向委員保證，倘若有關代表的職責只有輕微更改或完全沒有更改，證監會可很快發出新的證明書。

19. 委員在研究第121N條時，表示極為關注到條例草案雖然嚴格規管註冊融資人及其業務，但對於經營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非註冊經營者而言，似乎並沒有施加足夠的制裁。委員從證監會得悉，與非註冊經營者進行保證金融資活動有關的罪行，將會由警方處理，而不是由作為市場監管者的證監會處理，委員對此感到詫異。

證監會

20.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倘若非註冊融資人與註冊證券交易商共同經營有關業務，證監會可分別援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0及33條所賦予的監管及調查權力，向有關的“註冊人士”索取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6條訂明，證監會在行使該條例第30及33條所賦予的權力時，可申請裁判官令狀，進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樓宇，並搜查、檢取及移去任何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條例》第144條，向法院申請頒令，限制涉嫌未經註冊的融資人的業務運作，並委任管理人保護客戶的資產。此外，證監會如認為將某公司清盤或向其頒布破產令是有利於公眾利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45及46條，向法院提出呈請，申請盡速將該公司清盤或向其頒布破產令。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他承諾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關證監會在處理未經註冊交易個案方面的權力。

II 其他事項

21.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7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22.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